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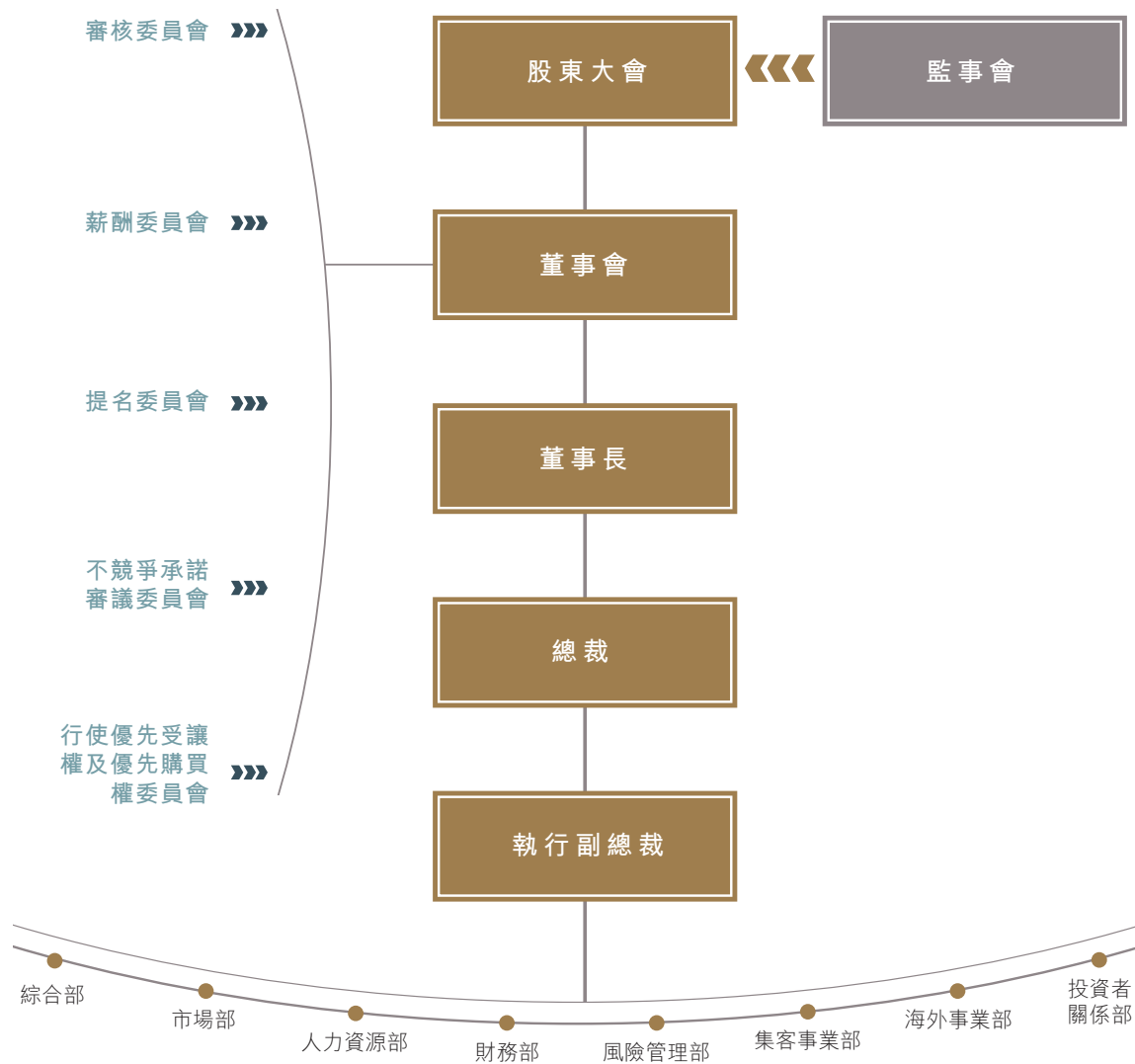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一六年，除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外，更在《財資》首次獲得「傑出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企業—白金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六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選舉劉林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2.5%，各項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80%。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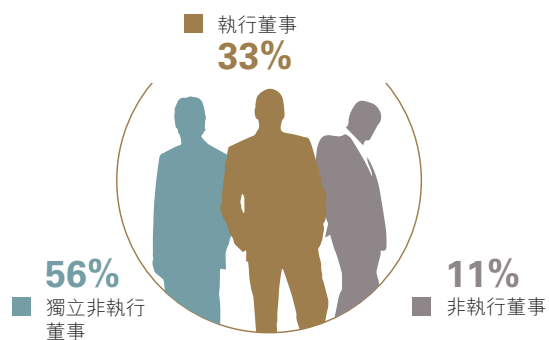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擔任。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司芙蓉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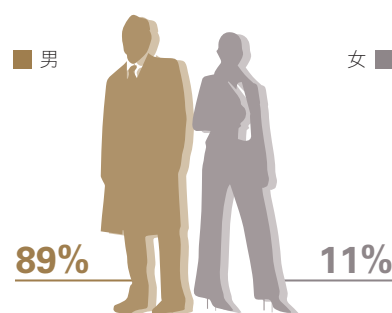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和侯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和劉林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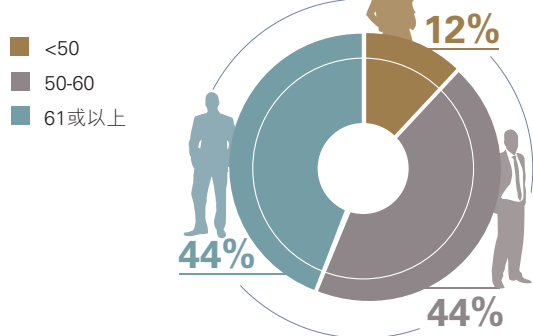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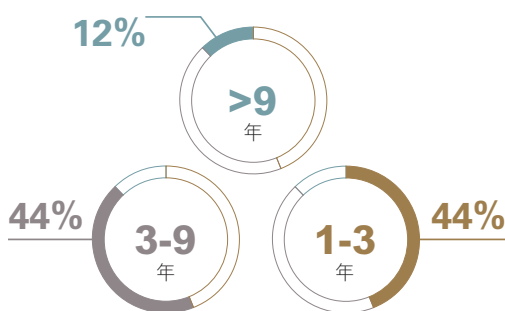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組別



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年期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等。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法律、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同時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會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並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除劉林飛先生之外,其他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劉林飛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一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委任、董事薪酬實施方案、審核委員會章程修改等事項。同時，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六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康敏	4/4	—	—	—	—	1/1
司芙蓉	4/4	—	—	—	—	0/1
侯 銳	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4/4 ⁽¹⁾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4/4	1/1	—	1/1	1/1	1/1
蕭偉強	4/4 ⁽²⁾	2/2	1/1	—	1/1	1/1
呂廷杰	4/4 ⁽³⁾	2/2 ⁽³⁾	1/1	1/1	2/2 ⁽³⁾	1/1
吳太石	4/4 ⁽⁴⁾	1/1	1/1 ⁽⁴⁾	1/1 ⁽⁴⁾	1/1 ⁽⁴⁾	1/1
劉林飛 ⁽⁵⁾	2/2	—	—	—	1/1	—
已離任董事						
王 軍 ⁽⁶⁾	2/2 ⁽⁷⁾	—	—	—	—	—
張鈞安 ⁽⁸⁾	4/4 ⁽⁹⁾	—	—	—	—	0/1

註：

- (1) 李正茂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2) 蕭偉強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3) 呂廷杰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4) 吳太石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5) 劉林飛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王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7) 王軍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8) 張鈞安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9) 張鈞安先生在四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培訓 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定期 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孫康敏	✓	✓	✓
司芙蓉	✓	✓	✓
侯 銳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	✓	✓
蕭偉強	✓	✓	✓
呂廷杰	—	✓	✓
吳太石	✓	✓	✓
劉林飛	✓	—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劉林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亦會聽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審計情況說明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審核委員會章程修改、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太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調整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價格以及本公司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

於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及建議選舉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基於劉林飛先生的背景及在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他的委任符合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提升了董事會的總體表現。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劉林飛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六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林飛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韓芳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司劍非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除韓芳女士外，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韓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沒有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以來，外聘核數師已連續四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35,100千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公司資源以協助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公司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本公司經過上市十多年來的提煉總結形成了一套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基本建立。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繼續強化風險的識別、梳理和評估管控，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二零一七年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初步評估，如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方案。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評估辦法等制度。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下設內部審計處。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繼續強化審計監督，並注重審計結果的運用，進一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上述有關工作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以規範公司定期的業績發佈、敏感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並按照聯交所有關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建立了逐級負責、逐級審核及覆核的制度，並在必要時由公司外聘的獨立外部律師等顧問參與審核及核實，以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及時。本公司分管的副總經理和公司秘書全面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的事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並設有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信息披露中的具體事務。

為滿足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確保關聯交易根據已經簽訂的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規範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每三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且每三年對關聯交易上限額度進行申請，每年年底對上一年度各省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評分。公司在內部控制手冊中制定了關聯交易內控流程的風險識別、控制目標等相關內容，對關聯交易的預算上報、預算確定並下達、合同簽訂與執行、執行管控、數據核對、入賬、與關聯方對賬、信息披露審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設立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評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公司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了全集團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內控自評堅持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重點評估通過風險梳理而確定的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如合同管理、分包管理、資金管理和存貨管理流程均作為重點流程進行了評估。同時結合企業實際，亦開展了專題自評工作，自評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附屬企業。

本次內控自評中，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領導下，由風險管理處牽頭，組織協調有關流程牽頭部門開展重點流程的評估工作，各相關部門尤其是業務部門統籌指導本次內控自評，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作為流程控制點的實施部門參與評估工作。通過實施部門將流程控制點分解到責任人，將評估工作細化到控制點的崗位人員，確保內控評估工作的廣度和深度符合要求。

本次評估結束後，公司以防範重大風險為導向，通過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的自我審視和檢查，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要求。